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吳崇城

訴訟代理人 吳宣儒

黃科運

被告 陳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龜仙島-灰太狼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雲瑤」、「李永年」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詐騙集團（下稱本案詐騙集團）。其加入後，與上述

0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
02 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
03 錢之犯意聯絡，擔任向受詐騙者收取現金，再轉交詐騙集團
04 之車手。緣於112年10月間，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
05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
06 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LINE暱稱
07 「陳雲瑤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：可至投資網站
08 註冊帳戶，交付現金或匯款儲值，下載APP操作獲利等語，
09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註冊並下載APP，嗣被告依「龜仙
10 島-灰太狼」指示，先行列印、偽造工作證及收據，再於112
11 年11月10日9時28分許，配戴上開工作證，至原告位於宜蘭
12 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2樓住處，佯以「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育安」之身分，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
13 元，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依指示轉交本案詐騙集團其他
14 不詳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
15 向。被告上開行為已造成原告受有110萬元之損害，自應賠
16 償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17 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2年11月10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
19 准宣告假執行。
20

21 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2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26 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
28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
29 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
30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在所不
31 問，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，他為過失，亦得成立，苟各行為

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前開款項110萬元交付予被告取走，嗣經被告再為轉交等事實，此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商業操作收據、工作證、蒐證照片及警方對兩造所製作調查筆錄等為證（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3號卷第7-23頁），且被告因前開擔任車手行為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訛，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所分工，行為關聯共同，則就詐騙集團騙取原告110萬元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11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民法第12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遭被告等人詐騙而於112年11月10日受有110萬元之損害，因而得對被

01 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已如前述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其前
02 述請求，應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之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原告之
04 請求，於上述之範圍內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（即原告請
05 求自112年11月10日起算利息部分），則屬無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
07 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
09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
11 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，並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
13 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14 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6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7 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法 官 張文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7 書記官 翁靜儀